

格言录

令出,唯行而不返。

——王勃



既清钱债,亦解心结:一个清代县官的调解之道

□ 陈冠宏

晚清知县杜凤治既非洋务干将,亦非卫道巨儒,其名姓自然少见于各种“大历史”。然而,正是这样一位普通的地方官员,却留下了一部篇幅惊人的日记。该日记始自同治五年杜凤治任广宁知县宦粤,终于其致仕还乡后的闲居,前后绵延十数载,内容涵盖地方治理情状、官场公私交往与家族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堪称研究清代州县制度和地方行政与司法实践的重要文献。同治六年(1867年)冬月十六日,杜凤治在日记中记录了一桩绅民之间的钱债纠纷,全文不过寥寥数百字,却浓缩了一桩案件从僵局到化解的完整过程。而在案情之外,杜凤治亦谈及贫富相争中“财”与“气”的交织,使后人得以一窥这位知县在裁断与调解之间穿梭的心迹。本文即以此案为切入点,拆解传统调处的运行机理,并尝试讨论其对当代审判与调解实践的启示。

一、久押无果：案件僵局

先看案情本身。高乃谦因欠富绅冯应南银两涉讼,被官府“押追”已有半年。虽然“为日已久”,然而“分文无缴”。提讯时,杜凤治问其筹款情况,高乃谦的回答是“在外间转借”“尚无着落”。案件到了这一步,实际已成僵局。按照律例,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继续押追似乎并无不妥。但问题是,一个人被关了半年都拿不出钱来,说明他不是有钱不还,而是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继续关下去,除了空耗时间、拖累两造,不会有任何实际结果。杜凤治固然可以按律加大刑责威慑,但依然难以实现债权人的利益。这种僵局在传统的州县司法中并不罕见。户婚、田土、钱债一类纠纷被归为“细故”,由州县官“自理”,处置方式有较大的空间。清律并未规定调解是必经程序,但实践中,州县官在面对这类“细故”时,往往会根据实际情形,在裁断与调处之间作出选择。而杜凤治在此案中的做法,正提供了一个观察这种选择如何作出的

大幕拉开,是八百里秦川的尘土飞扬;锣鼓敲响,是千年秦腔的荡气回肠;而聚光灯下,是那些如你我一般,在命运夹缝中挣扎向上的小人物。这便是电视连续剧《主角》,它用平视的影像镜头,将一个从九岩沟走出来的放羊丫头推上“秦腔皇后”的宝座,也把秦腔这门古老艺术的兴衰沉浮铺展在观众面前。全剧观罢,忆秦娥身处逆境却不屈不挠的励志故事令人唏嘘不已,而“戏比天大”四字所承载的传统梨园行规无疑也在观众心中打下深深的烙印。

“戏比天大”不是一句空泛的口号,它体现了戏曲从业者对角色的敬畏和执着,以及对艺术永无止境的追求。作为一种艺术精神和生命信仰,“戏比天大”融入了一代又一代戏曲从业者的血液,正如剧中苟存忠所言:“演戏的最高境界,不是演给人看,是演给苍天看。”这位守了十三年大门、被人嘲笑“女里女气”的老艺人,为了给徒弟忆秦娥暖场,也为了弥补自己艺术生涯的遗憾,拼着最后一口气,吹出了八十一口连珠火,最后倒在了他深爱的戏台上。这一幕令人动容,不仅仅因为生命的逝去,更因为老艺人视艺术重于一切的生命抉择。这种近乎偏执的坚守和付出,恰恰诠释了“戏比天大”最朴素的内涵:戏比天大,就是戏比命大,天塌下来也得把戏唱完。这是价值排序,也是现实考量。北山巡演因苟存忠的死而受到影响,是剧团眼见苟存忠是按原计划表演,先安顿死不一,存字辈三位师父强忍悲痛商定,等大戏唱完再送苟存忠入土为安,再次印证了“戏比天大”在老艺人心中的分量。

绝佳样本。

二、破局之道：杜凤治的调处安排

面对僵局,杜凤治在堂上对高乃谦说道:“岁尽将暮,汝亦有家,在此久押何苦乃尔。”意思是年关将至,你也有家室,在这里久押又有什么好处。这句看似平常的劝告预示杜凤治将突破一味押追背后单一的制裁逻辑,转而尝试采取更为灵活的解纷之法。随后,他作出了以下具体安排:

第一步,暂释。将高乃谦从羁押状态中暂时释放,但不是一放了之,而是“令原差带往,令其自缴”。即,使债务人恢复了一定的自由,以增强其自主筹措款项的能力;差役跟随,则意味着官府的控制并未撤除,债务人的行动仍在监督之下。

第二步,登门服罪。杜凤治要求“乡中老成谨厚绅耆”陪同高乃谦,同到债权人冯应南家中,由高乃谦“向其叩首服罪恳求”。叩首服罪是一种社会性的姿态——债务人以自己的诚恳态度,给债权人一个交代。这一点在杜凤治对纠纷本质的理解中占据重要位置。

第三步,分期偿还。杜凤治将全部欠款“分作三次陆续交还,每次以三月为限”。这是一个相当务实的安排,此前“押追”半年无果已然证明高乃谦无力一次性偿还所有债务。既然如此,与其继续羁押债务人并听任债权人的正当利益落空,不如着眼实际,把一笔无法在当下立即偿清的债务拆解为三个在未来逐步履行的债务。

第四步,立据作中。所有安排不能只停留在口头。杜凤治要求“立票请绅耆作中,按次分交”。立票,将分期约定写下来,形成书面凭据,一旦高乃谦违约,这份书契便可成为再次追诉的直接依据,无需从头再来一遍事实调查和堂讯。请绅耆作中,则是在国家和个人之间引入社会的监督,有公信力的中人不仅要见证,更承担着此后每一次分期偿债的督促之责,以此来保障协议切实被执行。

第五步,强制力保留。杜凤治在作出以上安排后强调:“高乃谦如不

“戏比天大”还是一种行业规则,是公认的梨园行规的核心内容。剧中,忆秦娥因楚嘉禾的劝诱提出辞演穆桂英,未曾想遭到师父的严厉责骂,苟存忠一边打一边愤愤说道:“我让她知道什么叫戏比天大!”这一情节生动再现了传统梨园的教育模式和梨园行规的际际传承,也揭示了“戏比天大”作为梨园行规的具体内涵。忆秦娥辞演穆桂英虽然出于无奈,却无意中触犯了行业禁忌,是不可饶恕的卖戏行为,由此不难看出传统梨园行规坚持艺术面前人人平等、推崇公平竞争、严禁内幕交易的正面制度导向。在传统梨园规范体系中,“戏比天大”意味着“戏”被置于至高的位置,是要排除万难、优先保障的内容。在戏面前,个人得失、私人恩怨都要作出让步,甚至不惜牺牲正常感情。剧中,苟存忠以师父的身份干涉忆秦娥、封满满这对年轻人的恋情,既是出于对忆秦娥的保护,更是对“戏比天大”梨园行规的忠实践行。

一个把戏看得比天大,靠的是觉悟;一整个行业把戏看得比天大,靠的是规矩。梨园行规的根脉可上溯至先秦,《周礼·春官》载:“旒人掌教舞教乐,舞大乐。”彼时

遵行,即着该役仍带回县严惩。”虽然高乃谦重获了一定程度和范围内的人身自由,但杜凤治没有放弃官府强制力作为最终的威慑手段。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分期还款的协议,差役随时可以将其带回衙门。正是这种对强制力的保留,使得调处方案不至于沦为一纸空文。

杜凤治也没有忘记对债权人的劝诫。他对冯应南说:“亦应念高乃谦曾在伊家服役,挟嫌涉讼,岂无旧情。”意思是高乃谦从前在你家做工,你们之间本有旧日情分,诉讼之中固然掺入了嫌隙,但不妨念及旧情,不要把事情做绝。这几句话看似无关律例,实则切中普遍存在于民间纠纷中的一个要害——两造相争关乎利益,但不止利益。

将上述调处安排合在一处观察,可以看出一条清晰的脉络:释,是为了打破羁押无效的僵局;分,是解决当下履行不能的务实办法;中,是借助社会力量弥补官府信息与执行能力的不足;据,是将口头约定转化为有清晰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凭据。而自始至终,官府的强制力之剑都作为最后保障悬在调处方案的上方。这些安排环环相扣,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调处方案。

杜凤治在堂判起首留下了这样一段自述:“凡贫富相争,贫者为财,而富者往往为气,贫者亦有为气的安排,此前“押追”半年无果已然证明高乃谦无力一次性偿还所有债务。既然如此,与其继续羁押债务人并听任债权人的正当利益落空,不如着眼实际,把一笔无法在当下立即偿清的债务拆解为三个在未来逐步履行的债务。

第四步,立据作中。所有安排不能只停留在口头。杜凤治要求“立票请绅耆作中,按次分交”。立票,将分期约定写下来,形成书面凭据,一旦高乃谦违约,这份书契便可成为再次追诉的直接依据,无需从头再来一遍事实调查和堂讯。请绅耆作中,则是在国家和个人之间引入社会的监督,有公信力的中人不仅要见证,更承担着此后每一次分期偿债的督促之责,以此来保障协议切实被执行。

第五步,强制力保留。杜凤治在作出以上安排后强调:“高乃谦如不

艺无止境 戏比天大

——从电视连续剧《主角》看传统梨园行规

□ 王艺霏 赵进华



资料图片

虽无“行规”之名,却已有专职人员执掌戏曲体系,意味着这一行当已在国家制度体系中获得了专有的位置。汉魏以降,乐户制度的出现让演艺行业获得了制度化的身份与规范,《魏书·刑罚志》载:“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

各自不同诉求的处理思路。

三、判调之间与古今之通

高乃谦押追案距今已逾一个半世纪,时代背景与社会条件早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天我们面对的是一整套成文的诉讼法体系,调解与判决各有其明确的制度设计,法官的裁量空间、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调解书的法律效力,都有严格的规范加以框定。程序正义、权利保障、司法公信力等构成了当代司法不可移易的基础。但问题的另一面是,任何一个纠纷解决体系,都无法回避一些古老而根本的追问:规范能否触及纠纷的实质?案件僵局如何打破?纸面上的结论如何转化为现实中可执行的结果?正是在这些问题上,高乃谦案所蕴含的实践智慧,与当代司法调解之间存在着一条相通的线索。

首先,判决与调解在实践中并非截然二分,而是呈现为一种连续关系。在高乃谦案中,杜凤治既没有草率作出判决,进而对判决结果加以强制执行——实际是无法执行,也没有把案子一推了之交给民间去调处。他始终牢牢掌握着主动权,调处方案的每一个关键安排都由他提出。这一方案同时包含着裁断性的权威命令与调解性的灵活安排,二者之间不是断裂的关系,而是融合的关系。裁断设定了调处的框架,调解则为裁断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路径。对于当代司法而言,其中的启示在于:调解的有效运行,往往需要裁判权威作为背景支撑;而裁判所确认的权利,要真正落实,也需要借助灵活的履行安排。所谓“诉调对接”,正是试图在制度上打通这条脉络。

其次,基层社会中的公信人士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发挥不可替代的功能。本案中“乡中老成谨厚绅耆”承担了陪同登门、立约作中、监督履行三重职责。这不是因为他们通晓律例,而是因为他们嵌入乡土社会,了解两造真实情况,且可以持续督促协议的履行。当下的执行程序中,一个长期存在的难题是信息不对称——法院往往难以实时掌握被执行人的真实情况和履行意愿,而这些信息的获取

恰恰要依靠社区组织、基层干部、乡贤和调解员等。今天各地法院探索的“特邀调解员”“乡贤调解室”“执行+网格”等机制,其制度逻辑与一百五十年前“请绅耆作中”之间,存在着相通之处——都是意识到司法体系自身的触角有限,需要从社会中汲取信任资源和信息优势,才能更有效地触及纠纷的症结所在。

再次,调处的根本目标是纠纷的实质解决,而非法理逻辑的形式闭环。在该案中,杜凤治虽然不否认律例规则之下显而易见的归责结论,但其更在意的始终是个案中实质的利益与价值衡量。半年的押追已然徒劳,那就尝试暂予债务人一定人身自由;一次性偿清在客观上不现实,那就协商分期偿债;口头约定靠不住,那就立字据、请中人。这些安排指向的终极目标,用杜凤治自己的话说就是“平争息讼”——不只是眼下结案,更要避免日后再生事端。当下司法同样面临“案结”与“事了”之间的张力。一份判决书可以确认债权成立,但未必能让债权人真正实现债权利益;一起案件可以在程序上宣告终结,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如果不化解,还会以新的形式回到公权力的视野中。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强调的“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与晚清州县官所说的“平争息讼”,笔者认为在核心追求上是相通的。

最后,纠纷之中往往同时交织着利益计算与情绪对抗,调解者必须同时在这两个层面平衡两造的诉求。杜凤治的堂判起语之所以值得留意,不是因为他对贫富群体下了什么超越时空适用的论断,而是因为他捕捉到了一个在调解实践中反复出现的规律:当事人的诉求,很多时候并非纯粹的经济学上的计算。易言之,单纯厘清法律关系并不能达到实质解纷的效果,调解者还必须了解和处理两造之间的对抗态度。在本案中,杜凤治一方面要求高乃谦在当地绅耆陪同下向冯应南“服罪请求”,另一方面则提醒冯氏顾念旧情。此种安排恰是在利益和情面两个层面同时做工作。当代调解实践中,有经验的调解员也常在“讲理”与“讲情”之间穿梭,这与杜凤治的思路是一致的。把案件从纯粹的法律对抗中抽离出来,放到人与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中去重新审视和化解,这正是调解相对于裁判不可替代的价值。

尽管不同于古代,当代司法建立在

如今,“戏比天大”四个字,从泛黄的旧规约里走出来,迎来了属于它的现代新生。2022年1月,《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戏曲类地方性法规,从人才培养到演出规范,从院团改革到市场秩序,一桩一件落到了法律的实处。旧时行规靠的是同行的眼睛和师父的戒尺,而今靠的是法条,靠的是国家意志对一门古老艺术的郑重托举。正如《主角》中胡三元的扮演者张嘉益谈及“戏比天大”时所言:“戏比天大,就是心比心诚,艺比命重。”这四个字从戏里说到戏外,从行规变成法规,从老艺人的骨血里说到今天演员的职业道德里,变的是载体,不变的是那份敬,那份畏,更是那份历久弥新的虔诚。

大幕落下,八百里秦川的尘土终将归于沉寂,锣鼓声也会在夜色中消散。但“戏比天大”四个字,却早已扎根每一个将戏曲职业奉为信仰的人心里。苟存忠倒在了台上,但八十一口连珠火的光,照进了忆秦娥往后的每一出戏里;旧规约泛了黄,可它里头藏着的敬畏,又在一部新法规的白纸黑字间活了过来。只要大幕再拉开,锣鼓再响起,戏台上还会有人把自己豁出去,戏比天大,就永远立在天地之间。

(作者单位: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权利保障和程序正义的共识之上,但古今之别并不妨碍我们从传统实践中识别出那些经得起时间检验的智慧。古今之间,变的是制度和技术,不变的是纠纷中的那些恒常困局——履约能力的匮乏、信息传递的迟滞、情面与利益的纠缠等等。一百五十年前一位知县在日记中记下的应对之法,仍然能让我们感到一种来自历史深处的思考和智慧,而这种思考仍然能够为我们当下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作者单位:澳门科技大学)

案例原文：

高乃谦押追案（《杜凤治日记》同治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又有高乃谦者押已半载,为欠富绅冯应南银项涉讼押追,为日已久,分文无缴。提出讯之,云已在外间转借云云,尚无着落。予谓岁尽将暮,汝亦有家,在此久押何苦乃尔,今将伊暂释,令原差带往令其自缴,乡中老成谨厚绅耆同踵冯应南之门,高乃谦向其叩首服罪恳求,将堂断之款分作三次陆续交还,每次以三月为限,初次缴还现银,立票请绅耆作中,按次分交,不可刁玩负于恩惠。冯应南亦应念高乃谦曾在伊家服役,挟嫌涉讼,岂无旧情,亦应祇遵不得违背。高乃谦如不遵行,即着该役仍带回县严惩,其各谅于平争息讼之意,徒事久押,拖累无谓也。又堂判起数语,谓“凡贫富相争,贫者为财,而富者往往为气,贫者亦有为气而财甚于气,富者亦有为财而气甚于财,欲平其争,惟有富者少与体面,贫者少令便宜,庶可息事”云云。

(出自杜凤治:《杜凤治日记》(第一册),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49—350页)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法书影